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1 批)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NM202506170009 | 赤峰市松山区松州街道中天悦郡小区，A区5号楼前地下的热力站水泵和管道噪音、低频振动扰民。 | 赤峰市松山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属实。</p>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小区配套换热站建于5#楼与6#楼之间的负2层，为该小区13万平方米供热面积加压换热。站内共有循环水泵6台（3用3备）、补水泵3台。供热管道分区分路通往各栋楼，与墙壁距离符合安全间距要求，但泵房内无减震胶墩、隔音板等减震降噪设施。</p> <p>换热站在运行期间，产生噪音会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p> | 属实 | 加强居民小区换热站减震降噪设施的检查，有针对性地强化设备维护与保养，有效降低换热站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 | 赤峰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将中天悦郡小区换热站隔音降噪工程列入2025年夏季维修技改计划，拟安装隔音板、降噪墩等设施，对换热站内设备进行隔音降噪处理。截至2025年6月21日，赤峰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批及招标等工作已经完成并进场施工，目前正在推进中。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2 | D3NM202506170013 | 赤峰市巴林左旗花加拉嘎乡胜利大队的林地被村民圈起来，散养牛羊，违规放牧，破坏林地。 | 赤峰市巴林左旗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1.关于“巴林左旗花加拉嘎乡胜利大队的林地被村民圈起来”内容属实。经现场核查，被举报人为花加拉嘎乡郑家段村大郑家段自然村村民刘某某，被圈占土地权属归郑家段村村集体所有，“三调”地类为乔木林地和灌木林地。刘某某在该地块用网围栏圈占林地2处，面积共计0.75亩，其中建露天羊圈0.3亩，临时简易棚圈及活动场0.45亩。</p> <p>2.关于“散养牛羊，违规放牧”内容部分属实。经查，刘某某在圈地范围内饲养牲畜品种为羊，共122只。在圈占林地周边区域存在放牧行为，经现场勘查该区域未发现被羊群啃食、毁坏的现象。但该放牧行为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和《巴林左旗规范生态禁牧工作制度十条》相关规定。</p> <p>3.关于“破坏林地”内容属实。经实地核查，6月18日，巴林左旗林草局针对刘某某用网围栏圈占林地0.75亩建露天羊圈和临时简易棚圈及活动场破坏林地行为出具了《认定意见书》。</p> | 部分属实 | 对被破坏林业生产条件和林地进行秋季造林，确保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恢复到位，并验收合格。 | <p>1.针对违规圈地问题。花加拉嘎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向刘某某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刘某某停止违法行为，并将网围栏、0.3亩露天羊圈、0.45亩临时简易塑料棚圈及活动场全部拆除。刘某某已于当日拆除完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刘某某圈占林地属于临时圈占，情节轻微且积极主动进行整改，花加拉嘎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决定对刘某某违规圈占林地问题不予处罚。</p> <p>2.针对违规放牧问题。6月18日，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相关要求，花加拉嘎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向当事人刘某某实施行政处罚，于当日缴纳罚款，并将122只羊全部转移至村内自有场地进行舍饲圈养。</p> <p>3.针对破坏林地问题。6月18日，巴林左旗公安局花加拉嘎派出所向当事人刘某某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0.75亩，按照标准对0.75亩毁坏林地处以罚款。</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3 | X3NM202506170005 |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同兴镇金辉矿业有限公司在努其宫村南山建设选厂、办公楼、尾矿库等占用草场，无占地手续，尾矿库无防渗措施，影响地下水。 |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1. 关于“克什克腾旗同兴镇金辉矿业有限公司在努其宫村南山建设选厂、办公楼、尾矿库等占用草场”问题属实。克旗金辉矿业成立于2007年6月，2014年停产至今。经调查，该公司2008年在天然牧草地和采矿用地上开始建设选厂、办公楼，2008年12月取得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009年建设尾矿库，审批面积8.4291公顷（126.4365亩）；2022年9月取得了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审批面积47.54亩。选厂、办公楼和部分尾矿库占用的草地面积在草原审批范围内，剩余尾矿库面积在林地审批范围内。另经调查，该公司在2024年探矿时占用草地4.576亩、林地0.8888亩，未办理相关手续，目前案件正在查处中。</p> <p>2. 关于“无占地手续”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金辉矿业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2020年7月，克旗自然资源局已对金辉矿业违法占用土地行为做出行政处罚。</p> <p>3. 关于“尾矿库无防渗措施，影响地下水”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2008年1月，金辉矿业在努其宫村南山仅有1个黄土梁矿区30万t/a(1000t/d)铅锌矿采选项目，该项目尾矿库内沟谷底铺设了土工膜进行防渗，落实了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该采选项目于2014年7月停产至今，尾矿库一直处于停用状态，库内尾矿砂采用土工布进行苫盖。2025年6月18日，对金辉矿业尾矿库水质进行采样，因该企业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尾矿库下方监控井坍塌，因此选择尾矿库下方直线距离1公里的努其宫村居民水井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表明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表1中的Ⅲ类标准限值，未发现影响地下水的情况。</p> | 部分属实 | 对违法行为查处到位，加强监督管理。 | <p>1. 责成克什克腾旗公安局黄岗梁森林公安派出所、旗林草局加快探矿占用草地和林地案件办理进度，依法依规根据违法事实予以相应处理；</p> <p>2. 责成克什克腾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进一步加强对矿山企业的巡查力度，全面加强矿山企业日常监管，切实规范用地行为。</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 | X3NM202506170003 | 赤峰市元宝山区南荒村王某某、周某某、杨某某等人将砂石和矿渣堆存在南荒村五个村民组的耕地、林地、草地里，占地约100亩，尘土飞扬。 | 赤峰市元宝山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2025年6月18日，经现场核查并委托第三方测绘机构开展无人机航拍实地测量，同步核实地类性质，确认堆存物占用地块面积139亩，其中，采矿用地16亩，未利用地123亩，土地权属为南荒村集体所有，该地块为南荒村土地整治项目规划用地，无需办理用地手续，该项目按照《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元宝山镇南荒村实施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的批复》实施，堆存物为南荒村土地整治项目储备用土，不存在违规乱堆乱放行为。</p> <p>经核实，王某某为原南荒村党委书记，周某某为原南荒村党委副书记，其二人任职期间实施的该项目，杨某某为项目实施公司负责人配偶。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方对堆放表土区域采取碾压和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经走访周边居民，项目施工期间在一般情况下未发现扬尘情况，但在大风天气情况下存在一定扬尘，经核实相关职能部门也未接到过此类问题举报。目前，该土地治理项目已实施多年，现场经自然修复，大部分区域已覆盖植被，现场核实未发现“尘土飞扬”现象。</p> | 部分属实 | 加强日常巡查，强化边坡维护管理，同时落实表层碾压和洒水等降尘措施，有效避免扬尘污染。 | 常态化开展土地使用情况巡查工作，明确企业储备用土堆放区域，确保不出现违法占用土地行为。加强日常巡查，强化边坡维护管理，同时落实表层碾压和洒水等降尘措施，有效避免扬尘污染。 | 已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5 | X3NM202506170006 |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黄岗铁矿矿山修复不到位，有8处废石场和露天采场未清理、未回填、未恢复治理。 |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查，该问题不属实。</p> <p>2022年5月，克旗政府委托地质勘查公司编制了《克什克腾旗黄岗梁铁矿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整改实施方案》。黄岗铁矿按照该《方案》将全部废石场废石共9处全部回填至3处露天采坑，对回填后的露天采坑边坡开展削坡、护坡等工程，随后对治理后的露天采坑区域恢复植被，最终达到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效果。</p> <p>2022年6月30日，专家组对两家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完成情况进行了初步验收。2022年9月29日，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黄岗矿区地质环境治理情况进行了最终验收。</p> <p>接到此次信访举报案件后，经现场核查，上述废石场和露天采坑清理和回填工作完成到位，矿山修复到位，植被恢复良好。</p> | 不属实 | 全面加强监管。 | 克什克腾旗委、政府将“高度警醒、举一反三”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已办结 | 无 |
| 6 | X3NM202506170001 | 赤峰市喀喇沁旗乃林镇原第三纺织厂院内和他卜营子黄牛市场院内露天堆存大量石料，堆垛高度超标，无防尘措施，产生扬尘，无排水措施，存在安全隐患。 | 赤峰市喀喇沁旗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经核查，在投诉人反映的乃林镇第三纺织厂院内和他卜营子黄牛市场院内露天堆存大量块状石料，堆放量分别约20万立方米和1.8万立方米。他卜营子黄牛市场院内堆存大量石料堆存高度约4.5米；乃林镇第三纺织厂院内堆存石料最高点距离地面约为13米，超出周边围墙高度较大。在第三纺织厂院内和他卜营子黄牛市场院内堆存物为块状石料，粒径约为0.5厘米至50厘米不等，石料粒径较大，不易产生扬尘。经走访，两处院落周边10户村民，均表示未发现堆存石料有扬尘扰民情况。乃林镇第三纺织厂院内和他卜营子黄牛市场院内石料堆缺少排水沟。乃林镇第三纺织厂院内露天堆存石料最高点距离地面约13米，存在石块滑落隐患；院墙存在圆形窟窿破损，存在石块脱出的安全隐患。</p> | 属实 |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 责成物主及相关负责人对堆存物料苫盖，进一步消除扬尘污染隐患，同时指导物主及相关责任人在转运装卸等作业过程中加强扬尘控制，采取喷淋洒水、出厂重车苫盖等措施降低扬尘；对石料堆顶部、边坡挖掘不小于宽0.6米、深0.5米排水沟；对第三纺织厂院内堆放石料堆采取梯级降坡措施，单个台阶高度不超10米、宽度不小于4米；对第三纺织厂院墙进行维修加固。 | 阶段性办结 | 无 |